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厦门思明区会展北路 5 号新华保险大厦 25 层

总机 (Tel) : (0592) 5020001

传真 (Fax) : (0592) 5020003



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作出了通知。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5364%股份的股东桂银太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王文乔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提案，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决议认为股东桂银太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桂银太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审查意见等进行了说明，并公布了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082,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17%。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提名王文乔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 8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参会股东推荐的 1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1 名职工监事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投票结果统计工作,并由本所律师核查,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82,538股,占出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82,538股,占出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82,538股,占出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82,538股,占出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82,538股,占出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82,538股，占出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82,538股，占出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文乔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82,538股，占出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杨毅

杨毅

经办律师（签字）：罗和新

罗和新

陈丽虹

陈丽虹

2021 年 5 月 7 日

